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106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議程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3 日 1035 時
- 二、會議地點：光復高中綜合大樓 4 樓會議室
- 三、介紹與會人員：略
- 四、推選主席：106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經過半數委員同意公推陳子龍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 五、主席姓名：陳子龍
- 六、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44 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40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開始。  
黃校長、各位主任、各位委員，接下來我們的任務是重新選出本屆家長會長及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請各位委員推薦名單，並藉此機會自我介紹。

###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舉本(106)學年度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

說明：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

擬辦：

- (一)本會 106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副會長及會長的產生方式，由選舉產生。
- (二)選出 106 學年度常務委員、副會長及會長(依本辦法規定常務委員 7 人，包括會長及副會長)。

王委員玉霏提名：

本人提名會長由去年度副會長熊哲良擔任，對校務較熟悉。

陳委員子龍提名：

本人提名會長由柳皓瀚委員擔任，柳委員熱心公益，很熱誠，請大家多多支持。

決議：經選舉結果如後：

常務委員：

日校：

柳委員皓瀚	15 票
陳委員子龍	3 票

王委員玉霏 2 票

梁委員雅國 2 票

全中部：

熊委員哲良 8 票

謝委員國泰 2 票

進修補校：

林委員巧娟 8 票

副會長：

日校：

王委員玉霏 5 票

陳委員子龍 16 票(當選)

全中部：

謝委員國泰 2 票

熊委員哲良 8 票(當選)

進修補校：

林委員巧娟 8 票(當選)

會長：

柳委員皓瀚 33 票(當選)

熊委員哲良 7 票

柳皓瀚會長致詞：

謝謝委員們全力支持，也很感謝子龍兄的提攜，很榮幸擔任光復中學 106 學年度家長會長，我們是非常優質的家長會團隊，感謝委員們的禮讓，也謝謝劉前會長去年做小孩和學校的橋梁，新的一年度開始，也希望委員們共同支持，希望光復更好。

陳子龍副會長自我介紹：

希望光復會更好，謝謝大家。

熊哲良副會長自我介紹：

我也是光復中學畢業的，是三民國中家長會長，從事媒體工作，很樂意為大家服務。

林巧娟副會長自我介紹：

謝謝大家的支持，盡全力為大家服務。

案由二：請推舉本會 106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明：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第 8 款與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擬辦：

(一)本會 106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產生方式，是「推舉」。

(二)請就委員中推舉 106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

決議：經與會委員推舉結果如後：

財務委員：王委員玉霏當選當選；監察委員：梁委員雅國當選

案由三：請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之規定辦理。

(二)家長會法定參與之學校會議計有：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會議、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向學生收取費用審查委員會、…等等（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可為同一人）。

決議：經與會委員選派結果如後：

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因性別比例關係由女性林副會長巧娟或會長所指派之女性委員參加；另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可為同一人外，其餘家長會法定應參與之學校會議由柳會長皓瀚為第一順位參加人員、第二順位為陳副會長子龍、熊副會長哲良、林副會長巧娟、第三順位為梁監察委員雅國、第四順位為王財務委員玉霏、第五順位為謝常務委員國泰或會長所指派之委員參加。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廖慶麟等 5 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

員，提請 審議。(提案人：家長會)

說 明：

- 一、依據本辦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第 9 款之規定辦理。
- 二、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爰此，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本校學務處學務主任擔任總幹事、訓育組姚建宏組長擔任幹事、活動組謝文海組長擔任會計、訓育組幹事鄭月雲小姐擔任經辦、衛生組幹事邱玉秀小姐擔任文書，以辦理日常會務。
- 三、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考量會務人員辛勞，可循往例支付會務人員津貼以資鼓勵。

決 議：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為因應會務需要，本會擬敦聘劉興藻先生等 10 人擔任本會顧問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辦法第 9 條與第 11 條第 9 款之規定辦理。
- 二、劉興藻先生等 10 人熱心公益，經邀約後願意擔任本會顧問，以供教育諮詢，協助校務及會務發展。

決 議：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案由：「106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酌予頒發獎金案，請 審議。(提案人：圖書館)

說 明：

- 一、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歷年均有不錯成績，105 學年度上學期榮獲優等 2 名、甲等 7 名，共計 9 篇得獎；105 學年度下學期榮獲特優 2 名、優等 9 名、甲等 37 名，共計 48 篇得獎。
- 二、小論文寫作須靠同學們的合作及專業老師的指導，往往要花費兩、三個月以上的時間才能完成。

三、建請援往年提案決議，106學年度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之指導老師酌予頒發獎金獎勵，指導榮獲特優者一名頒發新台幣2,000元、特優兩名頒發4,000元；指導榮獲優等者一名頒發新台幣1,000元、優等兩名頒發2,000元，依此類推，(甲等不發獎金，僅行政獎勵)，本項費用由家長會經費中支付。

決議：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案由七：購置創課教室鐵櫃、長條桌、五金一批，請審議(提案人：完全中學部)。

說明：

一、106年8月7日獲教育部准補助一般教學設備經費共943,000元。

二、經跨處室協調，將於原東側二樓階梯教室整修為創客教室。

三、依補助經費規定採購設備每項以一萬元以上，且不得為消耗品，方能核銷。

四、經規劃後尚有桌、櫃、五金工具等基本物品，方能正常上課，規格如下表。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1	置物鐵櫃	展示、儲物、90W*45D*106H*11、118W40D176H*1	式	1	52000	52000	
2	直角長條桌	固定式，180W*75D*74H	張	9	2000	18000	
3	五金工具	木工、金工、電子手工具、量具	式	1	60000	60000	

決議：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 八、校長致詞

首先謝謝劉前會長，去年家長會長位置真的不好做，劉前會長陪我們去招生有50多場，學校一定要大家一起來幫忙，學校才會更好，希望行政廣接納各位委員的建議，家長會的運作和學校密不可分，在大方向上只是希望家長多參與學校的活動。恭喜大家，希望各位委員多給我們指導。未來柳會長與3位新任副會長是學校和家長溝通的橋梁，未來也希望能得到大家的支持，校務工作請大家參閱會議資料，不再一一報告，等會有敬師餐會，有任何需要可隨時指導，未來合作愉快，謝謝委員支持。

##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無

#### 十、主席結論：

謝謝委員們全力支持，我在校家長會長任內將扮演好學校與家長之間溝通的橋樑，也向每一位新當選的委員說恭喜，家長有任何問題，一定全力以赴，祝大家身體健康、會議圓滿成功，委員們如有任何問題可以隨時和我聯絡，現在請委員們到彭園餐敘，和老師們多做溝通再聯誼。

#### 十一、散會：11時35分